附件1

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冰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

三、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16日-19日在国家体育馆冰球馆、启迪冰雪体育中心

四、竞赛组别

男子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8岁）；

男子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男女混合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11至12岁）。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青字〔2025〕2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5〕3号）的有关规定。

（三）参赛运动员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后方可参赛。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以2025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为依据，运动员只能代表2025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三）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或工作人员各组别最多报名3人（翻译等工作人员按教练员填报），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只得代表1个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报名最少人数为11人，其中队员10人，守门员1人；报名最多人数为23人，其中队员20人，守门员3人。丙组男女比例不限。

（五）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注册时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赛。

（六）比赛服装及装备

1.每队需确定一名队长和最多两名代理队长，队长佩带“C”字母，代理队长佩戴“A”字母。字母高8公分，与运动服颜色有鲜明的对比，佩戴在比赛服左前胸显著的位置。

2.各队应准备两种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服装基础颜色必须占80%以上，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比赛时，参赛球队必须带深浅两套比赛服到场，主队穿深色服装，客队穿浅色服装，当两队服装颜色相近时主队更换服装。

3.比赛服上衣背后应有明显号码和名条（与注册身份证件一致），比赛期间，运动员的号码建议在1至98号，未带队服的运动员允许穿同色队服贴号参加比赛。

4.比赛时必须佩戴全护面罩，护颈，否则不允许参赛。建议头盔颜色一致，佩戴护齿。守门员必须戴构造是球和杆刃都不能从开口处穿过的面罩。

（七）技术会议于赛前召开，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七、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2025-2026赛季规则手册》《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条例（2022年6月版）》组织比赛。

（二）各组别报名参赛不足3队时，不进行比赛。

（三）每场比赛分为三局，甲组每局12分钟净时，乙组、丙组每局10分钟净时，比赛停止期间停计时表；比赛局间休息2分钟。如果常规比赛时间内双方打成平局则直接进行射门比赛。

（四）男女混合丙组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女子判罚标准执行，不允许身体冲撞；男子甲组、男子乙组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男子判罚标准执行。

（五）决定名次和打破并列的办法

比赛采用3分制，常规时间内获胜的队积3分，负队积0分。常规时间内打平每队各积1分。在射门比赛中的胜队再加1分，负队不加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遇两支球队积分相同，则按这两支球队之间本阶段最后一场比赛结果来决定名次，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如遇三支队或以上球队积分相等时，将采用以下步骤打破平局。把积分相同的队组成一个小组，以下简称“副组”，这个步骤将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只有两支队或者没有球队积分相等，具体步骤如下：

1.按照本轮次副组内队伍相互比赛的积分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相等则按照本轮次副组内队伍相互比赛的净胜球总数决定名次，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如仍相等则按照本轮次副组内队伍相互比赛的进球总数决定名次，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如副组内球队相互比赛的积分、净胜球数和进球总数仍然相同，那么将查副组内每个球队分别与副组之外最接近副组且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副组内球队分别与副组之外的最接近副组且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在1.积分、2.净胜球、3.总进球数方面）相比，成绩好者名次列前。

5.如果副组内球队仍然平局，那么将副组内球队分别与副组之外下一个最接近副组且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相比，成绩好者名次列前。

6.如果执行了以上步骤结束之后仍然平局，副组内球队的排名将会依据参加比赛前的小组内抽签排序来进行排名，排序前者名次列前。

注：若副组内队伍间含有弃权比赛，在执行到第2步骤时，弃权队伍在副组内排名最后。

（六）主队队员席在面向记录台时右手侧，客队队员席在面向记录台时左手侧。

（七）弃权规定

1.因伤弃权的需要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因其他原因弃权的需至少提前两天将加盖区体育局公章的弃权声明报至组委会，未按弃权时间及相关要求提交弃权材料的参赛队视为无故弃权。

2.小组赛阶段弃权的参赛队将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和后续比赛资格，淘汰赛阶段因故弃权的参赛队将取消后续比赛资格，之前取得的名次和成绩有效。

3.无故弃权的参赛队将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和后续比赛资格，并取消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下一年度北京市青少年冰球锦标赛参赛资格。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5年7月23日—24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报名。

（二）提交材料：各参赛单位于2025年7月25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馆冰球馆一层竞赛办公室；联系人：李会斌，010-88367411）。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一份；

3.教练员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4.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的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单位公章不予接收，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单宗鹏，联系电话：63048870

电子邮箱：[shanzongpeng@tyj.beijing.gov.cn](mailto:li.yuan@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队数为准，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一）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有关规定，本次比赛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二）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与内容：比赛结束后30日内，市体育局公布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并对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体育局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具体为：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三）等级称号公示、授予通知以及等级证书可通过下载体教联盟(CSEA)APP查询，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

十一、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比赛中运动员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所获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及相关规定对违规运动员及运动队进行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三）参赛队出现非正常弃权和罢赛行为的，将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和后续比赛资格，并取消该队参赛人员下一年度冰球项目青少年锦标赛报名参赛资格。

十三、纠纷解决和裁判员

（一）在本次比赛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所有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2

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冰球锦标赛

参赛承诺书

（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北京市青少年冰球锦标赛比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运动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确保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适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运动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运动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运动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赛风赛纪等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运动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承办单位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尽量减少在外用餐，如因在外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运动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在使用比赛期间的宾馆设施、设备时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且本单位同意，对于因入住宾馆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的原因给本单位或运动员造成的损失，赛事组委会及组委会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未成年运动员的监护人知晓并同意该运动员参加本赛事。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如未满18周岁，包括其监护人）授权赛事组委会及其指定媒体无偿使用运动员的集体肖像（三人或三人以上）、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九、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运动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领队签字：

区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冰球锦标赛

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致：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冰球锦标赛主办方（以下统称“赛事主办方”）**

作为冰球项目参赛运动员（以下简称“本人”），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签署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的法定监护人同意本人参加该赛事；

2.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承诺本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本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本人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赛事导致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赛事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良好，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患有任何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4.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要求，并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赛事期间存在患病、受伤等可能有碍自身比赛状态的情况，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参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5.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比赛期间本人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6.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将本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人参赛、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促进赛事正常开展所必须情形；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通过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同意向赛事主办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赛事过程中，本人将遵守赛事纪律，遵守赛事主、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辱骂赛事工作人员、其他参赛者，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接受赛事主办方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认真贯彻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不食用不符合反兴奋剂管理要求的任何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查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10.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事主、承办方等产生不良影响。

11.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如本人、本人法定监护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因此给赛事主办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法定监护人将向赛事主办方承担赔偿责任。

运动员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